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祝文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4日